

《小企业会计必读》精讲精练

（ 税 务 版 ）

本书编写组 编



全国税务系统干部培训系列辅导教材

《小企业会计必读》精讲精练
（税务版）

本书编写组 编

中国税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小企业会计必读》精讲精练:税务版/本书编写组
编. —北京:中国税务出版社,2012.7

ISBN 978-7-80235-831-7

I. ①小… II. ①宋… III. ①中小企业—会计—基本知识 IV. ①F276.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162742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书 名:《小企业会计必读》精讲精练(税务版)

作 者:本书编写组 编

特约编辑:付 扬

责任编辑:黄 琳

责任校对:王秀清

技术设计:欧阳文明

出版发行:  中国税务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11号(国宏大厦B座)

邮编:100038

<http://www.taxation.cn>

E-mail:swcb@taxation.cn

发行中心电话:(010)63908889/90/91

邮购直销电话:(010)63908837 传真:(010)63908835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俊林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787×1092毫米 1/16

印 张:17.25

字 数:360千字

版 次:2012年7月第1版 2012年7月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80235-831-7

定 价:39.90元

如有印装错误 本社负责调换

编 委 会

主 编	宋建军		
编 委	宋建军	刘长翔	林 锡
	王爱青	吴才丰	韩 炜
	陈乃炎	谢忠强	张春萍
	赵 珊		

执 笔	宋建军	吴才丰
-----	-----	-----

前 言

《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制定发布,是继我国《企业会计准则》有效实施之后企业会计标准建设的又一项重大系统工程,它标志着由适用于大中型企业的《企业会计准则》和适用于小企业的《小企业会计准则》共同构成的企业会计标准体系基本建成。财政部要求深入学习《小企业会计准则》并贯彻实施。

本书从小企业会计人员的实际工作需要出发,详细解释了《小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准则》)的科目使用范围和会计处理的原则,对《准则》中不易于理解的部分配以案例和会计分录;对《准则》中未说明,但具体会计工作中可能会遇到的业务,进行了补充;对小企业会计信息使用者的需求,尤其是税务处理工作的需求,进行了单独解释。本书归纳新旧差异,精读难点、重点,既是会计人员自学的好帮手,也是学习和研究《准则》的工具书,更是培训《准则》的参考资料。

由于时间紧,水平有限,本书内容难免疏漏,敬请专家、学者和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2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概述	1
本章提要	1
知识精讲	1
本章相关准则	25
同步练习	26
第二章 资产	30
本章提要	30
知识精讲	30
本章相关准则	96
同步练习一	103
同步练习二	108
同步练习三	111
同步练习四	116
第三章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121
本章提要	121
知识精讲	121
本章相关准则	133
同步练习一	135
同步练习二	138
同步练习三	142
第四章 收入、费用和利润	147
本章提要	147
知识精讲	147
本章相关准则	173



同步练习一	176
第五章 外币业务	189
本章提要	189
知识精讲	189
本章相关准则	199
第六章 财务报表	201
本章提要	201
知识精讲	201
本章相关准则	230
同步练习	233
综合练习一	242
综合练习二	251
综合练习三	259



概述

本章提要

本章主要介绍小企业的界定及小涉税问题,《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内容,小企业会计科目,小企业会计核算与纳税申报等知识。

知识精讲

一、小企业概述

小企业是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力量,加强小企业管理、促进小企业发展是保持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重要基础,是关系民生和社会稳定的重大战略任务。我国先后于2003年出台《中小企业促进法》、2005年出台《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3号),特别是2009年9月,国务院印发了《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提出了进一步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综合性政策措施。

根据2011年7月发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标准为: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500万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300人以下,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6000万元以下,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20人以下,且营业收入1 000万元及以上5 000万元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 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50人以下,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500万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300人以下,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3 000万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100人以下,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1 000万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300人以下,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2 000万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100人以下,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2 000万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100人以下,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2 000万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100人以下,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1 000万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100人以下,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1 000万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1 000万元以下,且资产总额2 000万元及以上5 000万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 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300人以下,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1 000万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100人以下,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8 000万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100人以下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小企业会计准则》第二条规定,《小企业会计准则》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符合上述规定的小型企业的企业。

下列三类小企业除外:

(1)股票或债券在市场上公开交易的小企业。

(2)金融机构或其他具有金融性质的小企业。

(3)企业集团内的母公司和子公司。



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作用

我国 2006 年建立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的实施范围不包括小企业。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于 2009 年 7 月制定发布了《中小主体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引起了国际社会的广泛关注。小企业会计准则有利于健全企业会计准则体系，规范小企业会计行为，建立健全小企业会计准则体系，规范和加强小企业会计工作。其重要作用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小企业会计准则有利于加强小企业的内部管理，促进小企业的健康发展。制定小企业会计准则体系，是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为依据的，从会计管理方面引导和帮助小企业改善其经营管理，规范其会计行为，增强其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和透明度。

(2) 小企业会计准则有利于加强小企业税收征管，促进小企业税负公平。制定和完善小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可以促进小企业建账建制，提高会计核算水平，实行查账征收。

(3) 小企业会计准则有利于加强小企业贷款管理，防范小企业贷款风险。制定和完善小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可以促使小企业练好内功，加强管理，提高自身信誉度，让银行愿意贷款，进而从制度上缓解小企业融资难、贷款难的问题。

三、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制定思路

《小企业会计准则》第一条规定，为了规范小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行为，促进小企业可持续发展，发挥小企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其他有关法律和法规，制定《小企业会计准则》。

制定《小企业会计准则》，不仅要立足国情、借鉴中小主体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简化要求，同时要与我国税法保持协调，还要有助于银行等债权人提供信贷，即注重三个结合。

1. 遵循基本准则与简化要求相结合

按照我国企业会计改革的总体框架，基本准则题纲，适用于在我国境内设立的所有企业；企业会计准则和小企业会计准则是基本准则框架下的两个子系统，分别适用于大中型企业和小企业。

按照基本准则，规范小企业会计确认计量报告要求。考虑到我国小企业规模小、业务简单、会计基础工作较为薄弱、会计信息使用者的信息需求相对单一等实际情况，小企业会计准则要简化要求。例如，在会计计量方面，要求小企业采用历史成本计量；在财务报告方面，要求小企业编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2. 满足税收征管信息需求与有助于银行提供信贷相结合

小企业外部会计信息使用者主要是税务部门和银行。税务部门主要利用小企业会计信息做出税收决策，包括是否给予税收优惠政策、采取何种征税方式、应征税额等，他们更多希望减少小企业会计与税法的差异；银行主要利用小企业会计信息做出信贷决



策,他们更多希望小企业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提供财务报表。为满足这些主要会计信息使用者的需求,小企业会计准则减少了职业判断的内容,缩小了小企业会计与税法的差异。

3. 企业会计准则合理分工与有序衔接相结合

小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虽适用范围不同,但适应小企业发展壮大的需要,因此要相互衔接,从而发挥会计准则在企业发展中的政策效应。为此,对于小企业非经常性发生的甚至基本不可能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一旦发生,可以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第二条 本准则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规定的小型企业的企业。

四、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执行要求

《小企业会计准则》第三条规定,符合《小企业会计准则》第二条规定的小企业,可以执行本准则,也可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1) 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小企业,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本准则未作规范的,可以参照《企业会计准则》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小企业,不得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同时,选择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 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小企业公开发行股票或债券的,应当转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因经营规模或企业性质变化导致不符合小企业标准而成为大中型企业或金融企业的,应当从次年1月1日起转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4) 已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大中型企业和小企业,不得转为执行本准则。

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小企业,转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依据《小企业会计准则》第四条)小企业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可以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



相关链接

我国小企业会计规范发展历程

我国小企业会计标准建设大致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第一阶段是发布实施分行业会计制度。1992年“两则两制”改革中,财政部结合各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同特点及不同的管理要求,先后制定了工业企业、交通运输、商品流通、金融、施工、农业企业等13个分行业会计制度。这一阶段,所有企业,不论规模大小,根据所处行业不同,执行相应

的分行业会计制度。第二阶段是发布实施《小企业会计制度》。2004年4月,财政部制定发布了《小企业会计制度》,要求全国范围内的小企业自2005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根据企业规模和内部管理的特点、外部会计信息使用者的需求不同,分别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和《小企业会计制度》,《小企业会计制度》中对于一些较为复杂的交易事项或者对会计人员职业判断要求较高的处理方法,给予了简化处理。第三阶段是2011年11月出台的小企业会计准则体系(由《小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两部分组成,应用指南主要规定会计科目的设置、主要账务处理、财务报表的种类、格式及编制说明,为小企业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提供操作性规范),在考虑企业规模和内部管理特点基础上,立足于主要满足税务部门、银行等外部会计信息使用者的需求,大大简化小企业的会计处理,并且与税法规定保持了协调。

五、《小企业会计准则》与《企业会计准则》的异同

(一) 相同点

1. 制定依据相同

《小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都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的。

2. 启用《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相同

不论是大中型企业还是小型企业在启用《企业会计准则》时,都要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 会计处理基础工作的要求相同

《小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都要求企业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管理会计档案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和《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4. 会计处理的前提条件相同

《小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都要求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以持续、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为前提,划分会计期间,分期结算账目,会计期末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5. 会计处理方法基本相同

资产计价方法都以取得时发生的货币支出,或以形成前所发生的料、工、费支出,或以换出非货币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资产的入账价值。再如,存货的发出、固定资产折旧、固定资产的修理费、无形资产摊销、应付职工薪酬的会计处理等都是按照“谁受益,谁承担”来进行分摊的,分别计入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资产增减、负债增减、所有者权益增减、收入的分类及其确认、费用的分类归集、利润形成等的会计处理



基本相同。

6. 对外提供财务报告的要求基本相同

都要求定期编报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同时提供会计报表附注,但《小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的内容相对更为简化。

(二)不同点

1. 财务报告不同

《小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小企业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三张基本报表。根据小企业业务比较简单,有些业务发生的可能性很少的情况,删除了若干项目,如资产负债表中资产项目中减少了预付账款、应收补贴款、递延所得税资产等项目,负债中减少了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债券、预计负债、专项应付款、递延所得税负债等项目。现金流量表没有要求编制附表,正表没有要求披露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小计和现金流出小计。

部分项目要求披露明细。例如,资产负债表中的存货和固定资产,负债中要求披露递延收益;利润表中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等。

2. 会计处理不同

《小企业会计准则》与《企业会计准则》存在差异的具体内容,如表 1-1 所示。

表 1-1

《小企业会计准则》与《企业会计准则》的差异

序号	项目	《小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	备注
1	适用范围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规定的小企业,三类小企业除外	没有明确的适用范围	第二条
2	计量属性	只适用历史成本,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历史成本、公允价值、可变现净值、重置成本、现值	第六条
3	资产减值准备	不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符合减值条件,计提减值准备	第六条
4	流动资产内容	包括短期投资等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等	第七条
5	短期投资	按照成本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第八条
6	坏账损失	确认条件与税法规定一致,计入营业外支出	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第十条



续表

序号	项目	《小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	备注
7	出租商品和包装物	租金计入营业外收入,不结转成本	租金计入其他业务收入;结转成本计入其他业务成本	第十三条 第六十八条
8	存货盘盈	计入营业外收入	冲减管理费用	第十五条
9	非流动资产	包括长期债券投资等,没有长期应收款	包括持有至到期投资、长期应收款等	第十六条
10	长期债券投资	溢折价按照年限平均法摊销,按照税法规定确认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持有至到期投资,溢折价按照实际利率法和摊余成本进行摊销,计提减值准备	第十九条 第二十一条
11	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按照税法规定确认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采用成本和权益法,计提减值准备	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五条
1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	小企业在建工程在试运转过程中形成的产品、副产品或试车收入冲减在建工程成本	无明确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13	分期付款购入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总额和在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相关税费等确定	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1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租赁合同约定的付款总额和在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相关税费等确定	将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第二十八条
15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年限平均法、双倍余额递减法和年数总和法	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双倍余额递减法和年数总和法	第三十条
16	无形资产摊销	小企业不能可靠估计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摊销期不得低于10年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计提摊销	第四十一条
17	长期应收款	资产负债表无该项目	分期收款销售销货方和融资租赁出租方运用该账户	



续表

序号	项目	《小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	备注
18	待处理财产损溢	二级账户为待处理流动资产损溢和待处理非流动资产损溢	二级账户为待处理流动资产损溢和待处理固定资产损溢	
19	非流动负债内容	包括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等,资产负债表中还列示了递延收益	资产负债表中没有递延收益,但在政府补助、售后租回交易认定为经营租赁等业务中涉及递延收益	第五十二条
20	长期应付款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融资租出固定资产,按照合同约定的收款日确认收入,不涉及未实现融资收益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融资租出固定资产,发出商品或固定资产时确认收入,涉及未实现融资收益	
21	资本公积	只包括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没有二级账户	二级账户有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其他资本公积	第五十五条
22	收入的内容	包括商品销售收入和提供劳务收入	包括商品销售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第五十八条
23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在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确认收入	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第五十九条
24	产品分成方式	在分得产品之日按照产品的市场价格或评估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无相关规定	第五十九条
25	营业税金及附加	包括消费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和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等	包括消费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教育费附加等。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等计入管理费用	第六十五条



续表

序号	项目	《小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	备注
26	管理费用	包括开办费、行政管理部门发生的费用(如固定资产折旧费、修理费、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管理人员的职工薪酬等)、业务招待费、研究费用、技术转让费、相关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财产保险费、聘请中介机构费、咨询费(含顾问费、诉讼费等)	除了包括小企业会计的管理费用内容外,还包括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等	第六十五条
27	财务费用	利息费用(减利息收入)、汇兑损失、银行相关手续费、小企业给予的现金折扣(减享受的现金折扣)等	利息费用(减利息收入)、汇兑损益、银行相关手续费、小企业给予的现金折扣(减享受的现金折扣)等	第六十五条
28	营业外收入	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收益、政府补助、捐赠收益、盘盈收益、汇兑收益、出租包装物和商品的租金收入、逾期未退包装物押金收益、确实无法偿付的应付款项、已作坏账损失处理后又收回的应收款项、违约金收益等	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收益、政府补助、捐赠收益、盘盈收益、逾期未退包装物押金收益、确实无法偿付的应付款项、违约金收益等	第六十八条
29	营业外支出	包括:存货的盘亏、毁损、报废损失,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坏账损失,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税收滞纳金,罚金,罚款,被没收财物的损失,捐赠支出,赞助支出等	包括:存货的盘亏、毁损、报废损失,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税收滞纳金,罚金,罚款,被没收财物的损失,捐赠支出,赞助支出等	第七十条
30	其他业务收入	包括出租固定资产、出租无形资产、销售材料等实现的收入	包括出租固定资产、出租无形资产、出租包装物和商品、销售材料等实现的收入	



续表

序号	项目	《小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	备注
31	其他业务成本	包括销售材料的成本、出租固定资产的折旧费、出租无形资产的摊销额等	包括销售材料的成本、出租固定资产的折旧费、出租无形资产的摊销额、出租包装物的成本和摊销额等	
3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对外币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的所有项目进行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也可以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第七十八条
33	会计政策变更	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的,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在当期期初确定会计政策变更对以前各期累积影响数不切实可行的,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第八十八条
34	重要的前期差错	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采用追溯重述法	第八十八条
35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没有此账户	企业发生的调整以前年度损益的事项以及本年度发现的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涉及调整以前年度损益的事项;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发生的需要调整报告年度损益的事项	
36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附注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附注	第七十九条

注:备注栏列示的是《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具体条目。

六、《小企业会计准则》与相关税法的一致性

如前所述,《小企业会计准则》基本消除了小企业会计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或相并税法)的差异,两者相同之处的具体内容如表1-2所示。